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厦门市科学技 术局、厦门市财政局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 认定厦门市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(总第二十二批)的通知》(厦科联(2 017) 61号),公司被列入"厦门市 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",高新技 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5100008, 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, 有效期 三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将继续享受 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,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由于公司 2017 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%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,因此 本事项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!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